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食材由学校或教育局统一招标采购，加工、售卖等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学校师生总人数约 2800 人，住宿生大约 100 人左右，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特殊情况家长送餐外，其余所有学生均在校用餐。现决定通过招标确定我校食堂劳务外包供应商。

二、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230 万元/年

三、项目需求

1. 基本情况：学校食堂分为学生餐厅和教工餐厅，学生餐厅总共二层，总面积大约 1480 m²，共有座位 1188 个；教工餐厅在轨交的结建楼 3 楼，面积为 1070 m²，共有座位 148 个。食堂需供应早餐、午餐和晚餐。

2. 就餐人数：在校师生约 2800 人，在校用餐师生数约为 2700 人。以 2700 人用餐为计算基数。

3. 供餐餐次：早餐约 200 名师生，中餐约 2700 名师生，晚餐约 2600 名师生。正常情况下每周供餐 6 天，节假日（法定假日、寒暑假）约有三分之二时间需供餐。

4.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为全年劳务费。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时间，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不额外支付其它费用。

5. 供餐方式：每天三个年级学生（分三个批次）和教工在食堂自主选餐（包括快餐、炒饭、盖浇饭、面条以及各种特色点心等），开放所有的售餐窗口（要求学生排队用餐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6. 菜品数量：早餐（含中西点）不少于 15 个品种，中（晚）餐（含中西点）不少于 20 个品种。

7. 人员组成：根据《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 32/T 4036-2021）》并结合我校实际就餐人数，需要工作人员不少于 45 人，其中含项目经理 1 人，营养师 1 人，厨师 4 人，中式点心师 2 人、西式点心师 1 人，其余为勤杂人员。

8. 食材验收：食堂每日食材进货验收由项目经理、仓库保管员、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共同参与验收。

9. 每日菜单须严格按照每周菜谱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向后勤处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修改每日菜单。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单位成为我校食堂劳务外包供应商。

2. 中标单位与学校在本招标文件的框架内签定服务合同。

3. 服务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中标单位应与服务从业人员建立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并做好培训工作，相关岗位需持证上岗，中标单位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4. 中标单位在开展各类服务管理时，必须支持和配合学校开展工作，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5. 中标单位需协助招标人做好成本核算，保证每学年食堂营收要求动态平衡。

6.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

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 妥善保管食堂设施、设备资料档案，设施设备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值班记录完整、填写规范、交接手续齐备，检索方便。

8. 如果发生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中标单位有严格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如果发生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 \leq 2$] 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的重要依据。师生满意度综合考评低于 60% 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包括在履约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等）、加班费、劳护用品、税费、管理费、利润、考核奖以及在食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办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每月服务费占比不得超过当月营业额的 25%，否则，以当月营业额的 25% 考核发放。

3. 以国家（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的合同期内，服务费一般不予调整。

4. 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部分按月发放。考核费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月度考核费 5000 元以每月师生满

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发放，年终考核以中标价格的 1%作为年底对优秀员工的考核费进行发放。考核费的发放明细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招标人凭中标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每个月月上旬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5. 考核方法：

（1）每月综合考评（师生满意度）满意度达 90%以上的，全额发放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80—89%之间的，发放 85%的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70—79%之间的，发放 70%的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低于 70%的，不发放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低于 60%的，终止双方协议。此外，对于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80—89%区间的，招标人对食堂管理者采取提醒警告，对于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60—79%区间的，招标人对食堂管理者采取诫勉谈话等措施，督促食堂管理者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师生餐饮服务 work。

（2）综合考评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的，招标人方可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学年度服务协议。

（3）其余考核办法和细则与学校另行商定。

6. 如果招标人安排对外餐饮服务，招标人支付相应营业额的 10%作为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加班费。

7. 若遇就餐人数大幅变化或因特殊原因食堂长时间不提供供餐服务等特殊情形，服务费发放办法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合同部分条款（以中标后双方协商文本为准）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江苏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苏市监〔2025〕39 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甲方聘请乙方承担学校食堂餐饮劳务服务的日常运行工作，满足本次招标需求。

二、合同时间：三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 \leq 2$] 方式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的重要依据。师生满意度综合考评低于 60% 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三、劳务用工人数：需要工作人员不少于 45 人，其中含项目经理 1 人，营养师 1 人，厨师 4 人，中西点心师 3 人，其余为勤杂人员。

根据甲方情况，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人数只能增加，不得少于最低配备要求。

四、劳务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中标价为 元/年（每年人民币 整）。

2. 支付方式:

1) 每月服务费占比不得超过当月营业额的 25%，否则，以当月营业额的 25%考核发放。

2) 以国家（南通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的合同期内，服务费一般不予调整。

3) 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部分按月发放。考核费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月度考核费 5000 元以每月师生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发放，年终考核以中标价格的 1%作为年底对优秀员工的考核费进行发放。考核费的发放明细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招标人凭中标单位提供的合法票据，每个月月上旬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4) 如果招标人安排对外餐饮服务，招标人支付相应营业额的 10%作为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的加班费。

3. 考核方法

1) 每月综合考评（师生满意度）满意度达 90%以上的，全额发放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80—89%之间的，发放 85%的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70—79%之间的，发放 70%的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低于 70%的，不发放食堂月度考核费；综合考评满意度低于 60%的，终止双方协议。此外，对于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80—89%区间的，甲方对食堂管理者采取提醒警告，对于综合考评满意度在 60—79%区间的，甲方对食堂管理者采取诫勉谈话等措施，督促食堂管理者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师生餐饮服务工作。

2) 综合考评满意度达到 85%及以上的，甲方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学年度服务协议。

3) 其余考核办法和细则与学校另行商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等对乙方的餐饮服务活动、食品安全、饭菜质量等食堂

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按月考核，按年评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和拒不改进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办各种培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文件的学习和教育。

4. 甲方定期召开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会议、食品安全工作例会，将师生的意见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5. 甲方提供学校食堂现有用房及设备、炊具用品、餐桌凳等。甲方将食堂财产清点列单后移交给乙方。每学年结束或协议期结束，甲方将重新盘点所移交给乙方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若出现缺失、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6. 甲方负责食堂设备、用具的采购、维护、维修及更换，并承担水、电、燃气及其它消耗品等费用。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或违规操作导致设备设施损坏而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负责采购所有食品原料及管理，独立进行食堂账务核算。

8. 甲方对乙方安排在甲方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有管理权。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使用、并有权责令乙方解聘其安排在甲方食堂的所雇人员等，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9.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限量提供餐巾纸、牙签、洗洁精等食堂易耗品，因无计划使用或浪费而添置的食堂易耗品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服务质量。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8 号）、《江苏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服务规范》、《江苏省教育厅等

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的通知》（苏市监〔2025〕39号）等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和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定。

2.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南通市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履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考核。

3. 乙方负责提供餐饮劳务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突发公共事件和防疫安全等应急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必须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乙方为学校食堂的食品、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强化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加强对所聘员工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含因安全事故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分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年；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年；雇主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人；并提交给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足配齐食堂工作人员，不低于协议规定的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只多不少，满足食堂管理需求。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调配、使用，并有权责令乙方解聘其安排在甲方食堂不合格的员工等。中、晚餐就餐期间每层食堂至少安排2名工作人员在食堂大厅进行导护巡查，及时收集和解决师生在用餐过程中的建议和投诉。

5. 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用品、福利和社保及人员培训费用等，且由公司统一发放，工资、奖金等由公司委托银行打入员工银行卡内，社保由公司统一以公司为单位缴纳。

6. 乙方须正确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因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房屋结构和设备位置，如因伙食保障供应实际情况，需要对设备设施添置、维修的，对水、电、气等进行改造的，需按甲方规定流程进行申报，经甲方同意后由学校实施。服务期满，甲方将组织人员对房屋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如有损坏，乙方必须修复或予以赔偿。

7. 乙方须安排厨师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于用餐前一周的周二共同制定下一周的菜谱及带量清单。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成本控制，根据所开菜谱及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料的合理用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堂运营出现亏损，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 菜谱由甲方后勤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将严格按照菜谱进行采购，乙方指定厨师长配合验收，乙方餐饮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每日菜谱进行科学加工制作，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篡改菜谱并进行加工制作。

9. 乙方派人协助甲方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和数量问题，需当场提出，杜绝过期、变质腐烂等违规食品原料进入食堂；根据运营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菜品数量，会同甲方进行菜品核价，做到“收支平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所出售的菜价。乙方负责加工、出售食品，做好食堂加工、出售区域卫生，炊具餐具洗涤、消毒等。

10. 乙方需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劳务服务，乙方不得承办学校安排以外的对外餐饮服务。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安排的代加工服务、对外工作餐服务和对外活动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

11. 乙方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配备人员规范录入“江苏省餐饮服务企业电子追溯系统”、“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数据，配合甲方进行台账整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2. 乙方必须保障食堂内部和周边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台账资料。

13. 乙方负责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等。

八、其他约定

（一）乙方须按学校规定提供好教工食堂服务，承担工作日和节假日学校重大活动等用餐服务。如遇不可预测情况，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统一调度和管理，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餐。

（二）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合同后的 3 日之内无条件移交房屋及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合同期满，乙方自带物品及设备归乙方所有，在甲方相关人员清点并确认后，出具相关物品及设备出门证明，乙方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带物品及设备带离甲方校园。乙方不得以为甲方服务为由，向甲方提出收购乙方自带物品及设备的要求。乙方的设备设施撤离后必须保持场地整洁，以上要求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才能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设备和设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撤离产生的一切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四）乙方必须每月及时支付员工的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

（五）合同期满，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服务期间所做的各种台账资料带走，乙方必须无偿提供给甲方存档。

（六）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需终止合同时，则按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立即终止合同关系，学校按合同约定结算当月服务费，不再做其他任何补偿。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疫情等影响了营业时间，学校也不做补偿。

九、违约责任的处理

（一）乙方若中途无故停业或不配合学校正常运转，对学校师生正常的就餐造成不良影响，甲方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

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解除协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乙方未经批准开设、未按学校要求开设特色品种或特色品种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五）乙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厨师等应符合招标文件，6 个月内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6 个月后如需调整，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申请，更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条件。如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或不配备，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不履行合同，进行经济处罚，项目经理 10000 元 / 人，厨师等 5000 元 / 人。乙方不得擅自减少合同规定的食堂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如减少人员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乙方未按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七）乙方未经学校同意对食堂水、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乙方不得暴力使用、人为损坏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非合理使用设施、设备而出现的维修、更换，乙方需向甲方按照设备、设施原价进行赔付。

（八）乙方不配合学校进行拟定菜谱及食材量、采购验收、物资出入库管理和台账整理的；未配备人员协助规范上传“江苏省中小学校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平台”等数据的；未规范收集和管理食品安全等台账资料的；未协助甲方进行成本控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堂运营出现亏损的；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项目，并依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九）乙方加工的任何食材必须由甲方采购，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在食堂额外加工或出售食品等任何物品，一经发现，必须开除所涉及的员工，同时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

九、附则

（一）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资格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